



升降機及 自動梯(安全)條例

(第327章) 修訂建議公眾諮詢



引言

升降機及自動梯是建築物內的主要上落設施。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可靠，本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均須由合資格的承建商及工程師作定期保養及檢驗。

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工作均納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條例》”）（第327章）的規範。《條例》於1960年制定，旨在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建造、保養、測試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是負責執行有關條文的當局。

去年年底發生的一連串升降機事故，令市民更加關注升降機安全。政府隨即落實一系列改善升降機安全的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已就《條例》展開全面檢討，以改善執法工作的效率、加強監管保養工作、配合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和滿足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

檢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機電署在今年較早時，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進行了全面檢討，並選定了下列五個範疇作進一步研究，以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案，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架構：

- (a) 檢討對公共屋 及政府建築物的規管制度；
- (b) 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資歷要求；
- (c) 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
- (d) 精簡現有的規管程序；以及
- (e) 加重《條例》下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

諮詢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諮詢文件可於各民政事務處索取或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le_pub.shtml

現誠邀 閣下於2010年2月28日之前將您的寶貴意見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交我們。

請向我們提交你的意見：

地 址：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
香港 九龍
啟成街3號

電郵地址：cap327-consultation@emsd.gov.hk

傳 真：2504 5970